

内蒙古电网新能源、储能电站（电源为 6MW 以上项目）接入电网前期工作流程指南

内蒙古电力公司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 9 号

计划发展部联系电话

0471-6223372/6222242

办理业务内容	应具备的条件或提供的资料	办理程序
并网意向 ↓	1、建设指标相关文件（或核准、备案文件）。 2、《并网意向函》应包括以下内容：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；项目规划及本期工程规模（本期建设总容量、机组数量、单机容量、机组类型、主要技术参数等）；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；项目的性质（公用或自备）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；项目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，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的证明文件，以及核准文件、备案文件等；与项目并网相关的其他必要信息	提资—征求意见—出具回函
接入系统设计评审 ↓	1、电力公司并网意向回函。 2、申请开展接入系统设计评审的函 3、接入系统设计报告 4、内蒙古电力公司经过初审正式接收项目接入系统报告后，与项目单位共同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评审，内蒙古电力公司根据第三方评审意见出具接入系统评审意见。	提资—评审—出具评审意见
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↓	1、内蒙古电力公司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 2、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函 3、送出工程（涉网部分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升压站或开闭站、送出线路、对端间隔、通信、无功补偿计算等，具体以投资界面为准） 4、内蒙古电力公司经过初审正式接收项目送出工程（涉网部分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后，与项目单位共同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。	提资—评审—出具评审报告
接网协议	1、接网协议审查意见单、并网意向回函、接入审查意见（内蒙古电力公司）、送出工程可研评审意见（第三方评审机构） 2、工程进展情况、计划投产时间 3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（指不是法人亲自签协议的情况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、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、送出工程核准文件 5、建设指标相关文件 6、接网协议 4 份（按范本要求并由项目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，加盖核准项目单位公章） 7、项目相关文件电子版（原版扫描），见附件	提资—审查—签订接网协议

附件：接网协议签订前，请将上述签订接网协议相关文件以电子版形式（原版扫描）发至邮箱 nmdlxnygl@163.com

邮件主题格式：XXX 项目签订接网协议全部支持性文件

流程依据：《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电源、储能设施及大用户并网规划管理标准》

接网协议签订资料提供参考格式

-  01并网协议审查意见书
-  02XX项目建设指标文件
-  03XX项目主体核准
-  04XX项目送出工程核准
-  05XX项目并网意向的函
-  06XX项目并网意向回函
-  07XX项目接入系统评审函
-  08XX项目接入评审意见
-  09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函
-  10XX项目送出工程（电气技术部分）评审意见
-  11XX项目送出线路可研意见
-  12XX项目工程进度及投产时间简介
-  13XX项目营业执照
-  14法人身份证
-  15被授权人身份证
-  16授权委托书
-  17XX项目并网协议